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盧欣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302元	113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3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

				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2	3,419元	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180日為限。
3	18,236元	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